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陳4	王詒淳	北園段172-2地號	北園段172-2地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現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是否合宜。	<b>予以採納。</b> 1. 經查嘉義市北園段172-2地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由於公展版劃設階段，都市計畫圖資與地籍圖套繪誤差，使得該地號有部分涉及都市計畫河川區，部分為農業區，故該地號部分土地劃為國4，部分土地為城1。 3. 經本次再次查詢該筆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因此將全部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照案通過。	
人陳2	江榮界	八掌段177、178、204、181、182地號	嘉義市八掌段177、178、204、181、182等土地，在仁義潭建設前都為農地，以種稻為主良田，現農地比堤防還高，國土功能分區卻劃設為河川區。	<b>不予採納。</b> 1. 經查嘉義市八掌段177地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178、204、181及182地號為都市計畫河川區。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區農業區將劃設為城1，河川區則劃設為國4。 3. 所陳案件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故有關陳情人之訴求不予採納。	照案通過。	
人陳3	蕭辰原	下路頭段183-49地號	地主經查明嘉義市下路頭段183-49地號其使用分區為河川區有所疑慮，煩請協助該筆地號在都市計畫八掌溪河川區區域界線及使用分區	<b>不予採納。</b> 1. 經查嘉義市下路頭段183-49地號為都市計畫河川區。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區劃設為國4。 3. 所陳案件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有關陳	照案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重新通盤檢討。	情人之訴求已函轉水利單位。 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於112年3月13日函復如下： 八掌溪流域嘉義市部分之堤段，配合相鄰疏濬計畫滾動檢討中，相關辦理期程尚未確定。		
人陳8	許麗琴	仁義段238地號	希望不要劃為保護區。	<u>不予採納。</u> 1. 經查嘉義市仁義段238地號為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區劃設為國4。 3. 所陳案件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有關陳情人之訴求不予採納。	照案通過。	
人陳9	羅香	仁義段239地號	要劃分為旅館區。	<u>不予採納。</u> 1. 經查嘉義市仁義段239地號為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區劃設為國4。 3. 所陳案件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有關陳情人之訴求將不予採納。	照案通過。	
人陳10	羅正	仁義段252、238及239-1地號	因國土計畫關係，建議將本人土地調整為旅館區，跟旁邊有關係的有錢人一樣，謝	<u>不予採納。</u> 1. 經查嘉義市仁義段252、238及239-1地號為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	照案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謝!	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區劃設為國4。 3. 所陳案件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有關陳情人之訴求不予採納。		
人陳12	李雯琪	劉厝段玉山小段220-3、320、320-1、320-2、308、308-5、308-6地號	請修訂刪改「變更嘉義市劉厝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建築基地最小面寬及面積規定，以促進嘉義市都市發展。	<b>不予採納。</b> 1. 經查嘉義市劉厝段玉山小段220-3、320、320-1、320-2、308、308-5、308-6地號為都市計畫住宅區。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區劃設為城1。 3. 所陳案件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有關陳情人之訴求不予採納。	照案通過。	
人陳1	江榮界	短竹段160地號	嘉義市短竹段160地號土地權狀為建(國土功能分區)劃為保護區。稅務局每年地價稅，全區以建築用地徵稅。	<b>不予採納。</b> 1. 經查嘉義市短竹段160地號為嘉義市都市計畫保護區。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區劃設為城1。 3. 所陳案件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有關陳情人之訴求不予採納。 4.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照案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陳7	郭世農	八掌段694地號	地號：農業區與地籍謄本地目：水源保護區有異，現況是平地沒有坡度，為何要做坡度水土保持，請確認查詢分區用途。	<b>不予採納。</b> 1. 經查嘉義市八掌段694地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區劃設為城1。 3. 所陳案件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有關陳情人之訴求不予採納。 4.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照案通過。	
人陳5	郭世農	烏岫段125、125-1、126及127地號	請水利主管單位盡速辦理河川土地徵收。	<b>不予採納。</b> 1. 經查嘉義市烏岫段125地號為嘉義市都市計畫農業區，125-1、126及127地號為嘉義市都市計畫河川區。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區農業區劃設為城1，河川區劃設為國4。 3. 所陳案件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有關陳情人之訴求已函轉水利單位。 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於112年3月1日函復如下： 經查嘉義市烏岫段125、125-1、126及127地號土地，位於朴子溪用地範圍線內，該河段因用地	照案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範圍線與都市計畫河川區不一致，本局即將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需嗣變更完成後，再視工程計畫需要辦理用地取得。		
人陳6	侯勇成	嘉義市湖東段409及406-1地號	本人該兩筆土地在早期興建八掌溪堤防並劃入河川行水區也失去該土地利用價值本人權益受損。	<b>不予採納。</b> 1. 經查嘉義市湖東段409及406-1地號為都市計畫河川區。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區劃設為國4。 3. 所陳案件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有關陳情人之訴求已函轉水利單位。 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於112年3月6日函復如下： 湖東段409及406-1地號二筆土地位於八掌溪永欽一號橋上游右岸處，查八掌溪中游屬易淤積段；雖旨案河段堤防已施作完成，惟河道內部分仍屬私有土地，未來將視治理工程需求，研議逐年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經費辦理。	照案通過。	
人陳11	江世楷	下路頭段161-3地號	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解編，何時辦理徵收？	<b>不予採納。</b> 1. 經查嘉義市下路頭段161-3地號位屬學校用地(文(中)13)。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	照案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劃設為城1。 3. 所陳案件已納入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有關陳情人之訴求已轉知相關單位。		
人陳13	劉文澤	下路頭段480-25、480-26及181-16地號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徵收民地做為防汛道路使用，但用剩之土地地號181-16號(下路頭段)卡在我們土地之兄弟間的土地不完美並且無法面臨道路，希望政府歸還給我們購買回去。	<b>不予採納。</b> 1. 經查嘉義市下路頭段480-25、480-26地號為都市計畫住宅區，181-16地號為都市計畫河川區。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區住宅區劃設為城1，河川區劃設為國4。 3. 所陳意見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有關陳情人之訴求已函轉水利單位。	照案通過。	
人陳14	江優環	短竹段685地號	停14周邊(含人行廣場)道路，幾年前曾辦徵收公聽會，但卻只徵收了部分特定人士的道路用地，其餘仍無下文。	<b>不予採納。</b> 1. 經查嘉義市短竹段685地號為都市計畫人行廣場用地。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區劃設為城1。 3. 所陳意見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 4. 有關陳情人之訴求已函轉道路用地主管單位，回復如下： 民國105年11月16日函文「嘉義市停十四週邊計畫道路」用地取得公文及同意辦理協議價	照案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購之協議書寄予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因開闢時需所有權人全部同意，本市短竹段685地號計4人持有，僅有3人將同意協議書寄回，因此該土地本府未能取得。		
人陳15	王福源	北湖段1、1-1地號	<p>一、嘉義市北湖段土地，離朴子溪及行水還甚遠，園地勢較高，歷經八八風災、納莉風災均無淹水，從未要求設置堤防。貴處未經與北湖段地主協調，即將北湖段都市計畫區域內，之農業用地區域劃為防沉道路，對北湖段的居民及地主，非常不公平。</p> <p>二、嘉義市的腹地有限寸土寸金，本人所有土地座落嘉義市北湖段1、1-1地號有四米道路，一般市價已達二萬元以上，目前亦被割為行水區，有損地主及居民權益。</p>	<p><b>不予採納。</b></p> <p>1. 經查嘉義市北湖段1地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1-1地號為都市計畫河川區。</p> <p>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處農業區劃設為城1，河川區劃設為國4。</p> <p>3. 所陳意見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有關陳情人之訴求已函轉水利單位及地政單位。</p>	照案通過。	
人陳19	祭祀公廨	鹿寮段	一、三個地號	<b>不予採納。</b>	照案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吳爽然(申報代表人：吳崇輝)	320、325、367地號	均位於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屬環境敏感區。 二、320、325以前編為林地367編為建地目每年須繳近萬元地價稅，目前無任何建築或利用。	1. 經查嘉義市鹿寮段320、325、367地號為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區劃設為國4。 3. 所陳意見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 4.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人陳16	王昭富	北湖段680地號	一、本人所有嘉義市北湖段680地號土地，因地勢高離朴子溪遠，八八風災、納莉風災都沒有淹水，請不要將我們的地劃為行水區。 二、從未與我們協商，就將北湖段都市計畫區域內的農業用地區域劃成防況道路，對我們北湖段的居民和地主，非常不公平，根本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	<u>不予採納。</u> 1. 經查嘉義市北湖段680地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區劃設為城1。 3. 所陳意見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有關陳情人之訴求已函轉水利單位。	照案通過。	
人陳17	池振瑞	東區盧	一、首先感謝	<u>不予採納。</u>	照案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厝里1鄰紅毛埤39號	市長在第二任期間，將盧厝里一鄰裝好自來水。 二、我們住在上述地址，原是國有財產局出租(約13筆)，後來撥給市政府，停止收租(剩三筆)，然後約在10年前在涂市長開始收租(房地加院子約90坪)每年租金約7千多元，對我們負擔太重，請將土地放領給我們，以便改建(白蟻太多，地震危險)。	1. 經查嘉義市東區盧厝里1鄰紅毛埤39號為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區劃設為國4。 3. 所陳意見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有關陳情人之訴求已函轉市有財產管理單位及國有財產管理單位。		
人陳18	王森和	嘉義市北湖段50-5地號	一、本人世居嘉義市北湖段50-5號土地50年，不曾淹水，因本區地勢高離朴子溪遠，八八風災、納莉風災皆不淹水，不要浪費土地資源。 二、防汛道路，從未協商通告我們，不合情不令理不合法。	<b>不予採納。</b> 1. 經查陳情人所陳本市北湖段50-5地號土地並釐清後，陳情土地係為本市北湖段505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所陳地區劃設為城1。 3. 所陳意見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有關陳情人之訴求已函轉水利單位。	照案通過。	

